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上冊）
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下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9

政治・法律法規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上冊）
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下冊）

鄭靜渠、郭彙堯編

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上冊）

鑄鼎象物

居正



博採詳徵

乙亥孟秋

直易堂藏書



推
鞠
準
繩

董
康



廣校博引
存珍素瓊
黃文翰



黃序

刑事訴訟法。爲國家行使刑罰權程序之法規。其發源導自羅馬法。而沿革於大陸法系諸國家。我國清末。始採此制。而有刑事訴訟律之編擬。入民國後。根據該律草案。制頒刑事訴訟條例。洎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始正式公布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施行。閱今數載。社會日以演進。奸險於焉叢生。所謂實體法之刑法。既應需要而修正。而此程序法之刑訴法。當又隨之而改訂。俾於主助相互間。而獲體用咸宜之效。故該法經茲再度修改後。復於本年七月一日。由國民政府與刑法同時公布施行矣。同事鄭郭二君。趁新法頒行伊始。既編新刑法判解彙編竣。又編是書。仍將歷來解釋判例。窮搜輯列。考其異同。證其得失。博採詳徵。釋明法意。顏曰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就余鑑定。期無背誤。余審閱再。覺是書較舊日之集解斯法者。不惟蒐羅無遺。抑且引證精當。茲值殺青問世。當爲法曹同人及鑽研是學者所爭先快睹也。用弁數言。

鄭序

周官大司寇之懸象也。禁之勿或違。令之使必從。此實體法也。訟者納束矢。獄則入鈞金。此程序法也。我國在昔實體法固著之令典矣。程序法則東鱗西爪散見於律例。未有專書。民國成立。歷若干時。始制定民刑訴訟各法規。於是程序法逐漸完備。國民政府近更鑒於時勢之必要。改定刑事訴訟法。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顧法令既備。而解釋判例亦日隨而增多。學者每苦蒐求之不便。郭鄭二君。既著新刑法判解一編。茲於公餘之暇。復著新刑事訴訟法判解以示余。余竊惟執一理賅萬事。而作之法。非智者不能。而守堅爲白。化異爲同。尤非中材以下之人所能爲也。今法令浩如淵海。法律見解。復因人而異。欲其整齊畫一納民於軌物。非將立法意旨及解釋判例排比搜抉。彙集成書。不足飫學者之望。二君在法曹多年。就其所學心得。編就是書。推闡詳明。徵引繁富。以期有裨於法治。余樂觀厥成。爰抒其意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鄭烈序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逐條加以註釋。以闡明其立法理由。
- 一 本書各條所採之註釋。係以刑訴律刑訴條例理由。及本法修正案要旨。凡與條文符合者。概行採入。至公布時未附理由之條文。仍賦闕如。以存其真。
- 一 本書搜集大理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歷年判例解釋。按其性質先後。彙編於法文各條之後。以資考證。
- 一 本書所採判例解釋。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除與法文發生牴觸者刪去外。概行輯入。以期適於實用。
- 一 本書判例解釋。凡上字非字抗字聲字附字或統字解字院字之字字。及號數之十百千號等字。一律刪去。以求簡括。而省篇幅。
- 一 本書編纂期促。遺訛容或不免。希閱者賜教。俾便改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編者謹識

本書共計一百餘冊。一書一冊。以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本書計開新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新編法例彙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本書計開新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新編法例彙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本書計開新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新編法例彙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本書計開新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新編法例彙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本書計開新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新編法例彙編。以上各書。均係本例彙編。編者謹識。

中華民國

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至第一六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七條至第二六條·····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至第三八條·····
第五章 文書·····	第三九條至第五四條·····
第六章 送達·····	第五五條至第六二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三條至第七〇條·····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一條至第九三條·····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四條至第一〇〇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至第一二一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二二條至第一五三條·····

第十二章 勘驗……………第一五四條至第一六一條：一二五

第十三章 人證……………第一六二條至第一八三條：一三〇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八條：一四四

第十五章 裁判……………第一九九條至第二〇六條：一五二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第二〇七條至第二四二條：一六三

第二節 起訴……………第二四三條至第二四九條：二一一

第三節 審判……………第二五〇條至第三一〇條：二二一

第二章 自訴……………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三五條：二九五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五二條：三一

第二章 第二審……………第三五三條至第三六六條：三五九

第三章 第三審……………第三六七條至第三九四條：三八九

第四編	抗告·····	第三九五條至第四一二條···四二五
第五編	再審·····	第四一三條至第四三三條···四四三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至第四四一條···四六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至第四五九條···四七七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條至第四九〇條···四八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至第五一六條···五〇七
附錄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